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李富美

相對人即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相對人即債 阿里實業有限公司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

代 理 人 周明嘉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李富美不予免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 條定有明文。惟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、第134 條所列各種情形，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，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債務人於民國112年3月29日聲請清算，經本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54號受理，嗣因未經前置調解程序，視其清算之聲請為法院調解之聲請，而移付調解程序，經分案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76號(該卷下稱調卷)，於112年6月6日調解不成立，移回清算程序，經本院於112年12月6日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34號(該卷下稱清卷)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；因清算財

團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，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償新臺幣（下同）0元，於113年2月27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83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無訛。

(二)消債條例第133條

1. 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2. 債務人於112年12月6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情形
 - (1)按月領有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9,783元、租金補助4,320元，女兒尤麗雲每月資助約500元，因身體老邁(46年12月出生)且氣候炎熱，已未從事檢回收工作等情，據其陳明在卷(本案卷第73頁)，並有戶籍謄本(清卷第135頁)、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(本案卷第61至63頁)、尤麗雲出具之資助切結書(本案卷第65頁)、勞保局被保險人勞保資料查詢(本案卷第23頁)、社會補助查詢表(本案卷第49頁)、租金補助查詢表(本案卷第51頁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(本案卷第53頁)、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(本案卷第45至47頁)在卷可稽。
 - (2)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(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)，而112、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4,419元，其1.2倍為17,303元。債務人主張每月支出8,000元至9,000元(本案卷第74頁)，低於上開金額，應屬合理，故予採計，並以平均值8,500元核列。
 - (3)因此，債務人於開始清算後之每月固定收入14,603元(9,783+4,320+500=14,603)，扣除必要生活費用8,500元，仍有餘額。
3. 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(110年4月至112年3月)之情形

(1)每月檢回收之工作收入約1,200元；女兒尤麗雲每月資助約500元；利息收入每月約10元；110年3月起按月領有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9,783元；110年4月起每月領有租金補助3,200元、110年12月起每月3,600元(租金補助匯入女兒尤麗雲之郵局帳戶)等情，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(清卷第83至85頁)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清卷第63頁)、社會補助查詢表(清卷第41頁)、租屋補助查詢表(清卷第43至44、217至218頁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(清卷第45頁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(清卷第47頁)、存簿(清卷第89至95頁)、尤麗雲存簿(清卷第107至117頁)、檢回收販售地點之名片(清卷第207頁)、尤麗雲資助切結書(清卷第87頁)等在卷可稽。則其聲請前二年可處分所得為359,032元($1,200 \times 24 + 500 \times 24 + 10 \times 24 + 9,783 \times 24 + 3,200 \times 8 + 3,600 \times 16 = 359,032$)。

(2)關於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，其主張每月11,000元，並提出租賃契約、付款明細欄(清卷第191至203頁)為證。而衛生福利部公布之110年度至112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依序為16,009元、17,303元、17,303元，債務人主張均為11,000元，低於上開標準，應屬可採，合計二年之結果為264,000元($11,000 \times 24 = 264,000$)。

(3)因此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之可處分所得359,032元，扣除自己264,000元之必要生活費用，尚餘95,032元。

4. 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0元，低於該餘額95,032元，因此，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之事由，應可認定。

(三)消債條例第134條

1. 債權人阿里實業有限公司當庭主張債務人之郵局存款於112年12月6日開始清算時仍有51,114元，但在陳報財產時，卻僅陳報存款僅有2,199元，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故意隱匿及毀損應屬清算財團財產、第134條第8款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記載要件；另債務人於97年度名下有位於屏東縣恆春鎮之土地2筆，但於98年無償移轉登記給債務人大伯，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故意毀損應屬清算財團財

產；又債務人之消債事件是請代辦業者辦理，其支付之費用應有釐清之必要等語(本案卷第76至77頁)。經查：

(1)土地之部分

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於107年有屏東縣恆春鎮土地2筆，於98年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給他人，業據提出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(本案卷第79頁)、屏東縣地籍異動索引(本案卷第81至83頁)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債務人辯稱，是其配偶之遺產，因位處偏僻，無價值，因此過戶給大伯，並未收取價金等語(本案卷第76頁)。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第2款所定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係以債務人在清算程序中有此行為為限(司法院100年第6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16號法律問題研審意見參照)，準此，上揭土地之處分，既為聲請人於多年前所處分，並非在清算程序中隱匿、毀損，自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所定毀損應屬清算財團財產之情形可言。

(2)郵局存款之部分

債務人於112年12月14日書面報告應屬清算財團財產時，僅提及郵局、銀行存款僅有2,199元(司執消債清卷第79頁)；但觀其郵局帳戶內頁交易明細顯示112年12月6日當日餘額為51,114元(本案卷第63頁)。可見債務人確實於報告財產時為不實陳述。但該郵局帳戶係債務人依勞工保險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申請之專戶，此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(本案卷第53頁)及存摺封面註記「年金專戶」為憑(本案卷第61頁)。依勞工保險條例第29條第3項規定「前項專戶內之存款，不得作為抵銷、扣押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」及消債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「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，不屬於清算財團。」可知專戶內存款，不得扣押，不屬於清算財團，則債務人雖隱匿存款，但該存款非清算財團，自不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「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」之要件。

(3)代辦費用之部分

據債務人辯稱代辦費是女兒尤麗雲出資等語(本案卷第76頁)，並提出尤麗雲出具之切結書為證，內容提及請「法協」幫忙母親清理債務，並支付「法協」費用等語(本案卷第103頁)，難認代辦費用是由債務人所支出，而有隱匿財產之情事。

2. 此外，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事由，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，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4條其他各款之情事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，應不予免責。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，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定程度後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(如附錄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民事庭 法 官 陳美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書記官 黃翔彬

附錄

一、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：
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

債務人因第 133 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。
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

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，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0% 以上者，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。

二、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，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分配額。